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4 号(总号 394)2013 年 7 月 30 日)

## 目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8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3〕4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3〕139 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3〕1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3〕1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7 月 18 日

##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对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

二、对 25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七条修改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确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二、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该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三、删去《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改为第四条，并修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中方石油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确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五、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删去第十三条。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

删去第四十七条。

七、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七条修改为：“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二项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九、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税务机关批准”。

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

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四、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十五、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代理海洋船舶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海洋船舶配员等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 “（四）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从事内河船舶、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业务许可”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六十三条中的“船员服务”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第六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十八、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十九、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二十、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二十一、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十二、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二十三、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

二十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并删去其中的“人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办理原产地证明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删去第一款、第三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并删去其中的“化妆品”。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二十五、删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中的“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8 日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的关键一年。为明确任务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改革，现提出 2013 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改革创新，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巩固已有成果，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分别负责为各部门分别牵头，下同）

2. 积极推进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 号），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继续开展儿童白血病等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工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各类保障制度间的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保监会负责）

3. 积极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文件以及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指导各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制定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疾病应急救助。（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结合门诊统筹推行按人头付费，结合门诊大病和住院推行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质量监督体系，防止简单分解额度指标的做法，防止分解医疗服务、推诿病人、降低服务质量。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5.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统一规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化和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基金统筹层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省级统筹。提高医保机构管理服务能力。总结实践经验,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结算,逐步推开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选择在部分省份试点,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6.继续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鼓励企业、个人购买商业大病补充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保监会负责)

7.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职责,做好整合期间工作衔接,确保制度平稳运行。(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要求,2013年年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医改不断深化,以促进改革、巩固成果、扩大成效。

8.实施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2013年年底前要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汇总用量不确定、企业不常生产、供应短缺的药品信息,进一步推动建立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机制,重点做好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负责)

9.继续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0.创新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11.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2.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启动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试点。继续实施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继续支持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教育部、中医药局负责)

13.加大乡村医生补偿政策落实力度。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中央财政已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推动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落实。(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4.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财政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5.全面总结评估国家确定的第一批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重点要在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以及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等方面开展探索。(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6.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以提升重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为重点,完善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力争多数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诊治。提升县级医院对部分复杂病种初诊能力,做好与三级医院的转诊工作。指导县级医院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为县级医院培训不少于

6000名骨干人才（含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加强临床专业科室能力建设。（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7.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以补偿机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明确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积极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督促落实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将医院成本和费用控制纳入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在收入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资委、中医药局负责）

18.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推行预约诊疗。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加强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研究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和机制，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探索便民可行的诊疗付费举措。（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9.积极稳妥推进社会办医。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序扩大境外资本独资举办医疗机构的试点范围。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继续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鼓励发展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进一步在准入、土地、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社会资本办医优惠政策。健全完善监管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逐步增加。（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0.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创新政府定价形式和方法，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确保药品质量，合理降低药品费用，推动医药生产与流通产业健康发展。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部分药品，参考主导企业成本，以及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格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政府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的暗扣行为。

（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21.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0元。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任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7000万和2000万以上，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30%以上。研究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强化妇幼健康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的长效机制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支持农村急救体系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和饮用水监测工作。（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3.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加快制定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期间人员管理、培养标准等政策。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加强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稳步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建立健全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保监会、中医药局负责）

24.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各地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研究制定控制公立医院规模盲目扩张的政策措施，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鼓励整合辖区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改善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重点支持基层以及老少边穷地区发展卫生事业。鼓励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5.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和远程医疗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制定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



医疗服务、医保等信息标准体系，并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中医药局负责）

26.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完善病人出入院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整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售药和违规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支付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制。强化各省（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地要充实医改工作队伍，发挥医改办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推进改革的协调力和执行力。

（二）落实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将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政府医改投入力度和强度高于2009—2011年医改投入的目标。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考核。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效果评估，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加强定期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鼓励地方加强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并及时将好的经验上升为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做好医改政策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医改进展成效，深入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调动各方特别是医务人员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3〕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3〕36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我省今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生产流通、进出口等环节治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一）开展生产环节治理整顿。全面排查质量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生产源头专项治理，围绕农资、食品、建材、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继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狠抓质量违法反映较多的重点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执法打假。严厉查处无证出厂、销售和假冒伪造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证书的行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二）开展流通环节治理整顿。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家用电器、手机、儿童用品、电动工具，节日消费量大的名优商品，以及成品油、烟花爆竹等涉及生产和消费

安全的商品开展专项整治。整顿报废汽车市场，整治过度包装，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以医疗、药品、食品等为重点，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列首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秩序整顿。全面推进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对网络交易平台落实自然人实名登记情况开展检查，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加强对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动态监管。打击虚构、冒用合法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或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省广电局）

（四）开展进出口环节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骗取、假冒或伪造检验检疫证书行为，加大原产地标记查验与管理力度。以食品、药品、汽车配件、轻纺产品等为重点产品，以非洲、俄罗斯及东欧地区等为重点地区，以邮寄快递为重点渠道，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规范出口产品市场秩序。做好进出口农产品风险分析，严控劣质农产品进出口。（责任单位：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 二、以涉农、食品药品为重点，强化民生领域专项整治

（五）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红盾护农等专项行动，加强种子、苗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重点农资产品专项治理。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大经常性市场检查和生产经营企业整顿力度。对农资批发零售市场、种子苗木交易市场和集散地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农业厅、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畜牧食品局）

（六）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在饲料和畜禽饮水中添加违禁物质、滥用农兽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售卖过期变质食品、肉类掺假售假，以及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的认证和监管力度。（责任单位：省食品安全办、农业厅、省质监局、省畜牧食品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化妆品。取缔生产假冒伪劣药品的“黑窝点”，打击通过互联网、邮寄快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查处制假售假、偷工减料、非法接受委托加工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开展中药材专项整治，治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制假售假、掺杂使假、增重染色、以劣充好等问题。以婴幼儿护肤用品等为重点，做好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三、打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八）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实施商标战略，加大对我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力度，重点打击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以及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

（九）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重点视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开展印刷复制发行监管专项行动。以教材教辅出版物、工具书、畅销书、音像制品为重点，加大出版物市场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他人署名书画作品以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局）

（十）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及涉外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加大对西博会等重要展会的执法维权工作力度。（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一）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应对工作，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在引进外商投资项目的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责任单位：商务厅、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二）打击其他领域侵权违法行为。依法重点打击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认证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结合暑假、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网吧、娱乐、演出、艺术品市场监管专项督查行动。发布违法互联网文化活动“黑名单”，整治网络音乐、网络游戏市场。加强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视听节目网站。（责任单位：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

（十四）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巩固省级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效，完成市、县两级政府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一并抓好同级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以国企为重点，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加大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工作力度。督促软件开

发商、供应商规范对政府采购的定价行为，明确授权模式，改善售后服务。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制定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出台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严厉惩处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

（十五）加强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以危害创新发展、危害扩大内需和就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危害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为重点，开展针对各类制售假冒伪劣犯罪的专项集群战役行动，全链条、全覆盖摧毁制假售假犯罪网络和窝点。（责任单位：公安厅）

（十六）加强刑事犯罪案件检察工作。依法及时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坚决打掉侵权假冒犯罪的“保护伞”。（责任单位：省检察院）

（十七）加强案件审判工作。加大对发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网络、软件、数据库等新兴文化产业等领域的假冒注册商标、“傍名牌”、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相关案件审理工作。（责任单位：省法院）

#### 五、推进组织、制度及平台建设，完善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

（十八）加大组织领导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4号），建立健全各市（州）、县（市、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全省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各地、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并落实统计监测、工作简报、情况通报、工作督查、案件督办等制度。（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九）健全考核与监督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完善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考评制度，做好2013年度打击侵权假冒综合治理考核工作。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开展案件移送和办理专项督查，指导和督促下级机关依法移送、受理、办理案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强化层级监督。（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综治办、监察厅、省法制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联席会议、案件咨询、走访检查、统计通报、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受理和证据转换等业务流程，采取专线互联、定期拷贝等方式完善网上移送、受理和监督机制。2013年年底前完成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任务。（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二十一）推动案件信息公开。将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公布打击侵权假冒案件相关信息，将案件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打击侵权假冒统计通报内容。（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二）加快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全省企业信用档案，建立覆盖全省范围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完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国家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企业信用联动监管为目标，依托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有关国家机关办公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公布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相关责任人的“黑名单”，探索建立行业禁入制度。引导并支持行业协会做好行业信用评价。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六、加强宣传教育与执法能力建设，夯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基础

（二十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曝光大案要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站等平台宣传我省工作成效。发布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基层执法体系和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加强“12315”、“12365”、“12312”、“12330”等执法打假举报投诉处置指挥平台建设。做好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规范律师开展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司法厅、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 安全工作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3〕1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 （一）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

1.围绕“三关一监督”安全工作职责，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审查新申请的运输经营业户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条件，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进入运输市场。（交通运输厅负责）

#### （二）推行规范化客货运组织方式。

2.鼓励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和管理，鼓励道路运输货运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以甩挂运输为重点的先进货运组织方式，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逐步减少货运个体经营者，改变货运市场经营主体散、小、弱的状况。严禁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安厅配合）

#### （三）积极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设。

3.要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含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等挂钩，与保险费率挂钩，与银行信贷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交通运输厅牵头，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配合）

### 二、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四）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运输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运输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车辆、驾驶人管理，夯实安全基础。（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 （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严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对安

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 三、加强客运安全管理

#### （六）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6.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督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做好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8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坚决执行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长途行驶的相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安厅配合）

7.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调整完善运行计划，客运车辆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行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车辆运行管理，建立车辆行车日志管理制度，做好行车日志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省安全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8.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配合）

#### （七）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9.严把旅游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状况关、驾驶人从业资格关。严格旅游客运企业资质审查和旅游包车审批，督促企业加强旅游客运包车发班前的安全例检，杜绝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旅游客车载客发车。严禁擅自变更旅游行驶路线。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加强对旅行社安全监督管理，对非法包车、承包“黑车”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旅游客车等行为进行严管重罚。（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分工负责）

#### （八）严格客运站源头管理。

10.督促客运站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客运站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积极推行客运站安全监管的标准化作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安全管理制度。（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 四、加强和改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工作

#### （九）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

11.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夜间驾驶、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的培训，配备的驾驶模拟器等设施应适合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路、临水临崖、雨天、冰雪或者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要求。有关部门要按要求确定有山区、隧道、陡坡、模拟高速公路等道路的驾驶培训和考试路线。（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农业厅分工负责）

12.积极探索将大中型客车驾驶人培训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有效方式，开展对大中型客车驾驶人集中进行培训和考试的试点，鼓励利用社会化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考试中心和经营性驾驶教练场地，开展对大中型客车、牵引车驾驶人集中进行培训和考试。（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分工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3.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监察厅牵头，交通运输厅、公安厅配合）

#### （十）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4.做好机动车、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业发展规划，强化资质监管。（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分工负责）

15.有关部门应将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培训教练场地建设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厅牵头，交通运输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6.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质量信誉考核等的重要参考。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工商部门制定的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推行培训预约制度，推进多种便民举措。（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工商局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7. 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酒后驾驶的、超员 20% 以上的、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的，或者 12 个月内（从驾驶人应聘申请之日倒推 12 个月）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驾驶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聘用。（交通运输部、公安厅分工负责）

18. 对申请从业资格考试的客货运驾驶人，要按规定出具 3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分等情况证明，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要比对吸毒人员数据库，发现有吸毒史的，对确认具有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一律按规定注销驾驶资格，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企业要及时将该驾驶人调离驾驶工作岗位。（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部配合）

五、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二) 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

19. 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或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及时将违规车型和生产厂家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上报，同时通报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要坚决杜绝非法生产、改装及不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GB1589—2004）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车辆进入道路客货运市场。严格报废汽车管理，认真落实对大中型客货车、出租车、校车、危险品货车的监销制度。（公安厅牵头，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0.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严格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省质监局牵头，公安厅配合）

21. 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监管力度，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和未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数据联网的检验机构，不得开展车辆检验业务。要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检验工作，大中型客车重点检验轮胎磨损状态、座位数、配备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和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大中型货车重点检验外廓尺寸、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安装侧后部防护装置等。（公安厅、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22.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审核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资质、车辆技术条件、从业人员资格，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严格落实趟次安检、统一调度、派车签单制度。（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配合）

23. 严把货物运输车辆上户关，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严格按照规定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证》。（公安厅负责）

24.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容器检验工作监督管理，明确车辆罐体装运介质。（省质监局负责）

2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销售等企业托运行为的检查，推动落实危险货物合同运输制度。（省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部、公安厅、省质监局分工负责）

26. 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改装生产企业的监管，禁止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7. 工商部门要严把企业准入关，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省工商局、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车辆动态监管。

28.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运用卫星定位装置加强车辆运行监管，推进客运车辆运行监控的分段限速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公安厅分工负责）

29. 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经营业户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公共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30. 积极探索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方式，强化车辆的动态监控。（交通运输部、公安厅分工负责）

31. 依托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货运车辆信息的实时互换和充分共享，形成监控监管的

合力。(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32.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按照部门分工落实校车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厅牵头，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十五)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

33.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GB16151—2008)，着力加强对拖拉机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拖拉机。(省质监局牵头，省工商局、公安厅、农业厅配合)

34.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要依法处理、公开曝光。(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分工负责)

35.加强上路行驶拖拉机的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公安厅牵头，农业厅配合)

36.加强安全源头管理，强化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拖拉机上牌。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拖拉机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农业厅牵头，公安厅配合)

(十六)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37.严格执行现有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公安厅配合)

38.根据《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要求，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和质量监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采取不生产、不出厂、不销售、不上牌和限行等措施。(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公安厅分工负责)

(十七)积极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

39.积极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督促客运企业对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运车辆安全带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未按规定安装座椅安全带的客运车辆，要及时进行安装改造。要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粘贴宣传画册，积极引导旅客在客车行驶过程中自觉佩带安全带。客运站要对客运车辆乘客佩带安全带的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乘客佩带安全带出站。(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 六、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40.各地要落实安全设施专项经费，鼓励各地在国家 and 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配合)

41.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道路施工、建设、养护单位予以完善和修复，对因未及时完善修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配合)

42.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十二五”期间，加大全省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波形护栏或带钢筋的防撞墙建设力度，实现全省旅游景区安全隐患路段全部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全省县级以上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完成波形护栏或带钢筋的防撞墙建设。(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十九)推行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

43.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整改，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告，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对挂牌督办



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治理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

44.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十）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

45.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创建活动，积极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6.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主体职责，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和检查、考核、奖惩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落实。要组织实施农村道路安全保障工程，新建、改建农村道路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道路要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整治，逐步完善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或防撞墩（墙）等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县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47.各地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道路客运，科学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班线，落实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实施农村客运车辆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照车辆保险保费金额70%进行补贴，降低运营成本。要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引导农村客运公交化，推进农村客运城乡一体化，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覆盖范围，积极在道路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平原、丘陵地区推行农村客运车辆参照公交客运标准核定载客人数，开行设立立席的农村公交客运，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市、县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分工督促）

（二十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48.各地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建立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公安交警和辖区派出所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相配合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道路交通乡（镇）“交管办”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乡（镇）、村（社）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地车辆进行监管。（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9.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农业厅牵头，财政厅配合）

#### 八、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二十二）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50.充分利用省、市际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六必查”，检查情况逐项登记，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消除。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农业厅配合）

51.严厉打击面包车等车辆非法营运行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一牵头三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组织领导，公安交管和交通运管部门是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主体，安监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综合监管。要采取疏堵结合方式，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运输发展规划，在有条件的农村公路要及时开通客运班车，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交通运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非法营运行为的取证和处罚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发现有涉嫌非法营运行为的车辆要移交同级交通运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通过检查、举报、事故调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高速公路和跨市（州）及跨县（市、区）的非法营运行为重点实施打击。（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分工负责）

52.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人员安全。（教育厅、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配合）

53.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大交通执法装备投入，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各地要组织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监察厅、财政厅、安全监管局配合）

（二十三）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54.各地要将交通技术监控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和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科技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十四）整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

55.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将各自的监控数据相互共享，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对道路交通违法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处罚。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省际转递工作。（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配合）

56.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公安厅牵头，省法制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交通运输厅配合）

#### 九、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五）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一宣传投入，加快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57.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形式，着力打造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品牌栏目；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对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及从业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8.组织编写针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画册、教学片等，组织开展教学及社会实践活动。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情景教育、体验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公安厅负责，教育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59.持续推进“五进”工作，深入基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建立“文明交通安全示范企业”，开展“文明交通安全驾驶人”、“文明交通安全驾校”评选。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区和农村警务管理和考核范围。（公安厅、省委宣传部、司法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分工负责）

#### 十、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六）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奖惩制度。

60.省政府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于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一年内发生1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年度内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突破控制指标的市（州），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向省政府作出述职检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降等排名。（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监察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财政厅配合）

（二十七）切实加强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61.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第225号令）分级属地调查，监察厅和省安全监管局协助地方对省管单位调查取证和督促省管单位落实责任追究意见，事故直接原因由高速交警部门认定。事故善后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于社会影响较大媒体舆论关注度高，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后，善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的事故，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一定的救助，地方政府补偿确有困难的从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中提取进行补偿，具体办法由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财政等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监察厅、省安全监管局、财政厅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62.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客运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一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研究制定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监察厅、省旅游局配合）

#### 十一、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63.各地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突出问题，部署重点工作。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建立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装备、经费等保障机制。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市（州）人民政府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64.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5.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厅配合）

（三十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66.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成都分行配合）

67.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建立适应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行政执法的人员配置、装备、业务经费等警务保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分工负责）

（三十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68.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3〕17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4日

### 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人民政府确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局)为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绵阳城市规划区内重大跨区项目及各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主体的明确工作。各区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改、监察、财政、住建、规划、国土、房管、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按房屋征收补偿总额的3.5%计算，纳入项目经费予以保障。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监察机关应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监察。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九条 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公告须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条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第三章 征收实施

第十二条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项目，须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
- (三)国土部门出具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准文件；
- (四)资金证明或资金筹集方案；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由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上述资料完善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件的项目，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已经过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登记确权的被征收房屋，其权属性质、用途、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

未经过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登记确权的被征收房屋，其用途、权属性质、建筑面积，由市或区人民政府组织住建、规划、国土、房管、工商、税务等部门认定。对违法违章建筑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发改、监察、财政、住建、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区人民政府论证通过的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求公众意见前，须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六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区政府出资的房屋征收项目，须将房屋征收所需资金拨付到区房屋征收部门专户；其他房屋征收项目，须将征收所需资金拨付到市房屋征收部门专户。征收所需资金须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征收所需资金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费、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费、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费、奖励费等费用；

(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征收公告。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经全体被征收人签字同意，将选定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房屋征收部门。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邀请有关单位、人员见证，在公证机关的公证下，采取公开抽签、多数决定的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供被征收人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存在错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之申请人。

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向绵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绵阳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补助和奖励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过程中所需保全公证、搬迁等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四章 补 偿

第二十五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六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准。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九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一)住宅选择产权调换的发放两次搬迁费；选择货币补偿的发放一次搬迁费，具体标准参考征收时的市场价确定。

非住宅搬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搬迁。房屋征收时，产生空调迁移等费用的，按征收时的行业收费标准补偿。

(二)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所在地段平均月租金标准和过渡期限支付临时安置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按被征收房屋交房之日起至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交房之日止计算；另给予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发放6个月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一条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对认定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工程造价结合剩余年限给予适当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 第五章 补助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属于烈属、残疾人、孤寡老人的被征收人按补偿方案规定的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提高20%支付，并对此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征收非电梯住宅安置电梯住宅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10%的面积补助。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住宅给予不高于30%的补助，非住宅给予不高于10%的补助。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住宅给予不高于10%的补助，非住宅给予不高于5%的补助。

第三十六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不超过5年的物管费补助。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以户(套)为单位，给予不同档次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3万元。

整幢房屋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另给予每户(套)不超过1万元奖励。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再给予不超过300元/m<sup>2</sup>的奖励。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再给予不超过100元/m<sup>3</sup>的奖励。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国土等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给与补偿；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不享受补助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及绵阳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10号)精神，结合绵阳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妥善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 (一)安置对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1)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4)是烈士子女的。

#### (二)安置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体现优待、兼顾公平、系统归口、统筹调剂、指令安置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为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工作岗位，保障第一次就业。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落实安置单位、岗位时须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积极拓展安置渠道，创新安置方式，采取双向选择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公开选择确定安置岗位，具体办法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

#### (三)安置程序。

1. 落实安置岗位。中央直属和省属驻绵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将其上级主管部门落实到所在单位用于安置当年度列入政府安置计划退役士兵的岗位和数量，于每年5月底前通报同级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军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军安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工勤编制空缺情况，按程序核准后使用工勤编制；市属国有企业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士兵，并按照不低于当年新招录员工总数5%的比例提供岗位，用于安置当年度列入政府安置计划的退役士兵，确有困难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各地、各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拟提供的安置岗位落实到具体接收单位，并将岗位数量及分布情况报同级军安办。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的配偶或其父母有一方在中央和省垂直管理系统(单位)驻绵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工作的，原则上由该垂直机构(单位)负责落实安置岗位。

2. 下达安置任务。各县市区、园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本辖区内统筹安排退役士兵。各地军安办会同编制、组织、人社、国资等部门在摸清用人单位需求的基础上，共同研究提出分配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辖区内所属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下达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任务，根据全市年度安置任务数进行统筹调剂安排，由市军安办会同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安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3. 执行安置政策。安置单位须在安置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办理退役士兵安置上岗手续。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需要签订合同的应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不得随意解聘、辞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

的退役士兵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退役士兵上岗后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福利待遇，其军龄连同规定的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

4. 完成安置时限。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资格，政府不再给予岗位安置，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 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一)发放地方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由接收地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发〔2012〕41号)执行。

(二)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要求，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可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培训学校及项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三)落实扶持自主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办微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税收扶持、融资担保扶持、行政规费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额度和贴息扶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规定执行。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1〕16号)以及《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和倡导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 三、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待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凭安置部门出具的介绍信，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按照《军人保险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以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转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四、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民政部门。要建立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

(二)注重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军安办负责牵头制定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档案接转等工作；宣传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为安置退役士兵做好相关编制清理、使用工作，及时办理用编手续；组织和人社部门负责办理安置到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退役士兵的聘用手续，并做好社会保障、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国资委负责督促协调国有企业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为退役士兵办理落户手续；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农业、林业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自主就业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等权利；教育、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负责落



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考学升学、税费减免、创业贷款等各项优惠政策。

(三)解决好安置遗留问题。2011年11月1日以前退役未安置的城镇士兵、转业士官，市本级仍然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有关问题的通知》(绵人发[2010]4号)文件执行；县市区、园区安置部门接收的，由同级军安办提出解决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各地要尽快对历年来安置遗留问题进行清理，摸清底数，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妥善处理，切实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

(四)完善奖惩机制。各地要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奖惩机制，加强督查督办。由政府牵头，军安办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的，特别是对违反安置政策、借故拒绝接收安置任务或无故不按时、不按计划完成安置任务的，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所在单位取消“双拥”模范单位和精神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4日